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340号

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拟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维科工业园区房地产，拍卖底价为14599.23万元，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值。此外，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6400万元，与前次预亏3700万元存在较大差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补充说明。

一、根据公告，上述交易涉及的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1207万元，评估价值为8180万元，评估增值6973万元，增值率达577.75%。由于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值，请公司按照格式指引要求，结合活跃市场情况、相似参照物和可比量化的指标、可比交易案例等要素，详细披露增值原因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公司全体董事和评估师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告，此次交易为公开竞拍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拍卖的具体参拍标准、拍卖公司名称及相关市场影响力、拍卖公告刊登及公示期限，实际参拍情况，明确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已有意向参与竞拍，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约定导致以公开拍卖方式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三、你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0万元，此次更正为-6400万元，差异达72.97%。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电池）客户复工后，发现维科电池部分产品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协商对原销售价格进行降价调整，导致公司实

际收益低于前期预计，差额约为 2300 万元。请你公司：（1）说明降价涉及的客户名称、销售和降价时间、产品种类、销售金额、销售合同相关约定、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2）以前年度是否存在类似期后降价调整或销售退回情况，明确其会计处理和合规性；（3）说明前期业绩预告相关的决策是否审慎，相关责任人是否勤勉尽责，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是否存在缺陷及改进措施。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即予以披露，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

